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4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1〕68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 号）有关规定，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县域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普通高中学校，补助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

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地级市直属学校。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请严格遵照执行，规范资金使用。

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别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台山市	广东省 2021 年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台师高级中学宿舍楼、教学楼、美术中心楼的修缮	34	2050204 高中教育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其中:中央补助	2300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减少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升
			国民受教育年限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